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603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 266 号 8 号商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阿锡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赖雪花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赖金法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全益平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赖民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赖冬花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触及 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风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春风控股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	指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2560216651
公司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6-09-0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赖国贵持股 54.0000%、赖民杰持股 22.4286%、赖晓莹持股 20.0000%、陈永清持股 3.5714%
通讯方式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239273XJ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 266 号 8 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1,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接受委托对企业、个人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及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赖国强持股 60.0000%、赖哲昕持股 20.0000%、赖思禹持股

	20.0000%
通讯方式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 266 号 8 号商业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林阿锡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赖金法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赖雪花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全益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赖民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赖冬花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春风控股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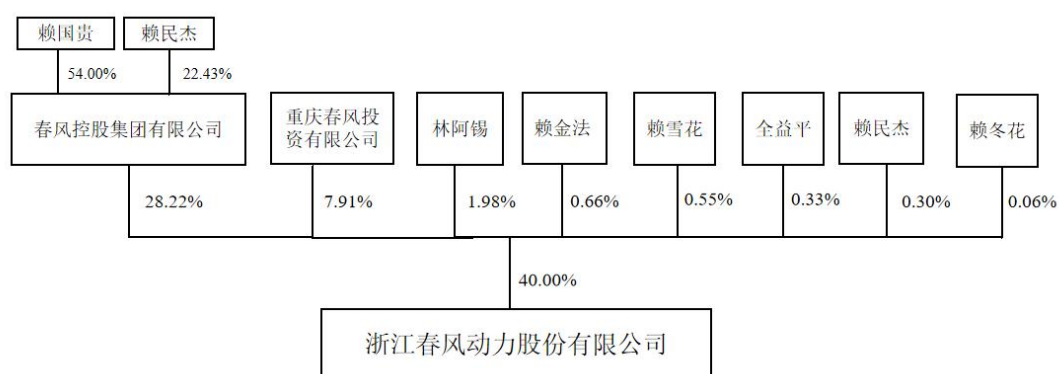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贵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赖民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二) 重庆春风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强	男	中国	中国	是	董事
赖哲昕	男	中国	中国	是	经理
邓高亮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春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结束转融通业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春风动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自身资金需求，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 股、600,000 股、150,000 股、60,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419%、0.3932%、0.0983%、0.039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2}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851	43,054,346	28.2180%
重庆春风	12,617,087	8.4071	12,061,734	7.9053%
林阿锡	4,019,743	2.6784	3,018,826	1.9786%
赖金法	1,210,161	0.8064	1,010,361	0.6622%
赖雪花	1,010,161	0.6731	834,561	0.5470%
全益平	500,000	0.3332	500,000	0.3277%
赖民杰	461,238	0.3073	461,238	0.3023%
赖冬花	90,000	0.0600	90,000	0.0590%
合计	64,909,198	43.2505	61,031,066	40.0000%

注1：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21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2：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2025年11月18日收盘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3：本报告书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林阿锡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417,853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4,909,198股减少至64,491,345股，持股比例由43.2505%降至42.9721%。

2、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余额515,000股，2022年4月13日，重庆春风参与转融通业务的5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回。转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4,491,345股增至65,006,345股，持股比例由42.9721%增至43.3152%。

3、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245,411 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0,077,374 股减少至 149,831,9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65,006,345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3.3152%被动增至 43.3862%。

4、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1,218,817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65,006,345 股减少至 63,787,528 股，持股比例由 43.3862%降至 42.5727%。

5、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66 号），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62.22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622,200.00 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49,831,963 股变更为 150,454,1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63,787,528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2.5727%被动降至 42.3967%。

6、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1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1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58.59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585,900.00 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39.18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91,800.00 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50,454,163 股变更为 151,431,8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63,787,528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2.3967%被动降至 42.1229%。

7、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76.40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64,000.00 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38.18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81,800.00 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51,431,863 股增至 152,577,6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63,787,528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2.1229%被动降至 41.8066%。

8、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2,756,462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63,787,528 股减少至 61,031,066 股，持股比例由 41.8066%降至 40.0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1/11/3- 2022/01/18	无限售流通股	64,909,198	43.2505	-417,853	64,491,345	42.9721	-0.2784
因结束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上升	2022/04/13	无限售流通股	64,491,345	42.9721	515,000	65,006,345	43.3152	0.3432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2/11/30	无限售流通股	65,006,345	43.3152	0	65,006,345	43.3862	0.0709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2/08/30- 2023/02/23	无限售流通股	65,006,345	43.3862	-1,218,817	63,787,528	42.5727	-0.8135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3/03/06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5727	0	63,787,528	42.3967	-0.1761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4/05/22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3967	0	63,787,528	42.1229	-0.2737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5/02/27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1229	0	63,787,528	41.8066	-0.3163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5/11/04- 2025/11/18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1.8066	-2,756,462	61,031,066	40.0000	-1.8066
合计	-	-	-	-	-3,878,132	-	-	-3.2505

注：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春风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 515,000 股。2022 年 4 月 13 日，重庆春风参与转融通业务的 51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回。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重庆春风将其持有的 4,8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股票简称	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	603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 266 号 8 号商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份、结束转融通业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4,909,198 股 持股比例：43.2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3,878,132 股 变动比例：-3.2505% 变动后数量：61,031,066 股 变动后比例：4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方式：因主动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结束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